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6年第二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7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二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6年6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以作登記。

於2016年7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7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規定，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長約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茅健先生
電話：86-21-80239245
傳真：86-21-8023939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杰平博士。